

南召县妇幼保健院收费价格服务承诺书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、耗材价格管理规定，全院各科室做到合理收费，不分解收费项目，不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巧立明目收费。

二、临床科室每天主动向病人提供住院费用一日清单，住院处在病人结算时向病人提供汇总清单。

三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和药品价格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大厅设置电子滚动屏，开展费用查询等业务，增强价格收费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四、严禁任何科室和个人出具非正式收据向病人及家属收取各种费用。

五、各相关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向病人告知费用和价格查询方式和地点。按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及时给予答复和协调解决，不得相互推诿。

六、主动接受上级各部门的监督管理，畅通医疗服务价格投诉渠道。

咨询电话：18537708177

